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8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